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NNY20260527003

项目名称: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履行期限: 拟采购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学院对服务不满意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满意可按年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客运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方式: 现场领取或邮箱领取

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栋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本项目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领取：领取文件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邮箱领取：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供应商，须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标书费公对公汇款凭证，还须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到公司邮箱 1500554000@qq.com，代理公司将于当日 17:30 前将采购文件回复至邮箱。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科研街 1 号

联系方式：0417-7020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56 号中建峰汇广场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24-31918388-330

邮箱地址：1500554000@qq.com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黄河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轩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4901880000244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婷婷、张冬妮、齐俭、石增良、刘甲峰

电 话：024-31918388-330